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

貳、案由：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下稱西螺國中)廖姓專任教師(下稱廖師)、蔡姓鐘點教練(下稱蔡教練)涉體罰及不當管教羽球隊學生等行為，歷經該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認定情節重大，詎該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竟決議不同意解聘廖師及蔡教練，遭雲林縣政府退回後，該校再次召開教評會之決議，仍與原校事會議決議所依據之法令差異甚大且理由不備。經核西螺國中教評會以缺乏錄音錄影證明學生身心受侵害、有高比例羽球隊學生肯定教練為由，推翻上開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已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另自該校接獲陳情至終局處理結果耗時近1年，懲處審議過程曠日廢時且遲未確定，亦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最終懲處結果與校事會議調查認定之「情節重大」顯有落差，招致外界「師師相護」、違背調查結果之訾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訴，雲林縣政府處理所屬西螺國中廖師¹、蔡教練²，長期體罰與霸凌羽球隊及該校學生等事件，

¹ 自93年8月至114年2月間任職於西螺國中。

² 蔡教練原擔任西螺國中代理教師，任期自111年8月17日至112年7月31日，聘期屆滿後未再續聘，112學年度第1學期係以鐘點教練身分協助西螺國中羽球訓練工作。

經該校校事會議、教評會及雲林縣教師專業審查會（下稱專審會）處理後，懲處結果與調查認定之「情節重大」顯有落差，以及另名時任蔡姓專任運動教練³（下稱蔡專任教練）亦涉有霸凌及體罰等情，經調閱教育部、法務部及雲林縣政府等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20日詢問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運動部（於114年9月9日改制前為教育部體育署）、雲林縣政府及所屬西螺國中相關主管人員，復於115年3至6月間分別詢問相關證人後發現，西螺國中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西螺國中廖師及蔡教練涉體罰及不當管教羽球隊學生等行為，歷經該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認定情節重大，並建議應分別解聘廖師且3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蔡教練終止聘約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兼課、代課及代理教師，惟經該校校事會議決議修正為廖師「解聘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詎該校召開教評會竟決議不同意解聘廖師及蔡教練，遭雲林縣政府退回後，該校雖再次召開教評會決議廖師「停聘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蔡教練「終止聘約」，仍與原校事會議決議所依據之法令差異甚大且理由不備，最後雲林縣政府逕行交由專審會決議廖師「終局停聘且3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蔡教練「終止聘約」。經查，西螺國中教評會以缺乏錄音錄影證明學生身心受侵害、有高比例羽球隊學生肯定教練為由，推翻上開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已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另自學校接獲陳情至專審會決議終局處理結果耗時近1年，廖師及蔡教練懲處審議過程曠日廢時且遲未確定，亦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最終懲處結

³ 自98年10月任職於西螺國中，至113年2月1日移撥他校。

果與校事會議調查認定之「情節重大」顯有落差，招致外界「師師相護」、違背調查結果之訾議，核有重大違失。

一、相關法令規定：

(一)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同法第18條規定，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針對「情節重大」之判斷標準，依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⁴(下稱解聘辦法)第3條規定⁵，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下列因素：一、對學生身心造成之侵害。二、對學生之侵害行為應受責

⁴ 113年4月17日修正之解聘辦法第62條規定略以，該辦法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輔導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輔導，並製作調查報告、輔導報告後，依該辦法修正後規定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該辦法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該辦法修正後規定處理。

⁵ 修正說明：為利學校處理本辦法之案件時，對於教師行為違法情節有客觀之判斷標準，避免流於主觀恣意及偏頗，爰增訂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之因素。

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懺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三、對學生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四、阻卻違法事由。同辦法第22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⁶；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報告⁷。同辦法第24條規定，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⁸。

(四)另有主管機關對於學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審議及監督機制如下：

- 1、依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2、解聘辦法第52條第3款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核准事項，應設審議委員會。同辦法第5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主管機關就第52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認事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得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

⁶ 修正說明：鑑於調查校園事件之調查小組，均應自人才庫外聘，具有相關專業能力，故其調查報告較符合專業、公正及中立之要求，爰明定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調查報告；另調查報告對學校之拘束力，僅限於事實認定部分，至調查報告對行為人之處置建議，則為供學校斟酌應為如何懲處之參考。

⁷ 修正說明：由於調查報告符合專業、公正及中立之要求，惟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亦具有專業性及多元代表性，爰明定主管機關對於事實之認定，應審酌調查報告。

⁸ 修正說明：為維護調查之專業性，爰明定校事會議審議應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

審議或復議之決定；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又，為協助學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作成合法妥適之決定，同辦法第60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教師涉及第2條規定情形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略以，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行提交之案件時，其決議視同教評會之決議，就其事件，有拘束學校之效力，學校應依專審會之決議辦理及執行。

二、經查雲林縣政府於113年1月15日接獲民眾陳情指出，西螺國中廖師及蔡教練在羽球隊之教學及管教方面，疑對其子女有肢體及言語霸凌情形，且羽球隊經費支出未透明公開、選拔亦未公平公正等情，經西螺國中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在案。有關雲林縣政府及西螺國中處理經過如下：

(一)西螺國中於113年1月23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受理調查、113年3月20日決議不構成霸凌，惟廖師及蔡教練涉及不當管教行為移送校事會議進行調查。

(二)113年5月12日西螺國中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認定結果如下：

- 1、廖師慣以三字經幹你娘等粗鄙言詞辱罵學生，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以言語或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且情節重大，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對學生打巴掌、持球拍打手臂、小腿或屁股、罰跑體育館及操場、罰作拱橋等行為，有教師法第15條第

1項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且情節重大；丟擲椅子、杯子、球拍等不當管教行為，且情節重大。建議廖師予以解聘且3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

2、蔡教練以三字經幹你娘辱罵學生，有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以言語或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且情節重大，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打學生巴掌、持球拍或球筒打學生、罰作拱橋等行為，有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且情節重大。建議蔡教練予以終止聘約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

(三)嗣經西螺國中校事會議於113年5月21日決議，同意調查報告內容，並將廖師處分修正為解聘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同意蔡教練予以終止聘約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移送該校教評會審議。

(四)西螺國中於113年6月17日召開教評會，決議不通過廖師解聘案及蔡教練終止聘約案，並於113年6月27日函報雲林縣政府審議。該次教評會不同意理由如下：

1、報告中之體罰無錄音或錄影之實際證據證明學生身心受侵害，僅依證人之證詞來檢視事件之有無，並無具體證據，如：學生相關就醫等其他紀錄證明。且其他亦有高比例羽球隊學生肯定教練。

2、依調查報告認定之行為，教評會認為尚未達到足以改變身分之必要，建議學校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置。

(五)雲林縣政府於113年9月24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決議，學校教評會應受校事會議事實認定結果之拘束，應交回學校重新考量裁處。爰西螺國中

於113年10月15日再次召開教評會，決議廖師停聘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蔡教練予以終止聘約(無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限制)。該次教評會決議理由摘錄如下：

- 1、因本案學生本身係為學校羽球隊隊員，平時所受之體能訓練，遠較一般學生為多，廖師及蔡教練雖有處罰檢舉學生跑步之行為，然其處罰跑步之數量，仍在學生得以負擔之內，並未造成學生身體上之嚴重傷害。依吾人之經驗法則，學生所受之傷害，是否已嚴重到有解聘廖師或不得聘任蔡教練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似仍有商榷之餘地。
- 2、另考量廖師及蔡教練於犯後態度，承認其違誤之處並已有深切反省，具有悔意，足以令人相信，應無再犯之虞。廖師與蔡教練教學具有相當之熱忱，對於學生照顧亦屬盡心盡力，且訓練成績斐然。若能知錯並改錯，輔於輔導管教學生之知能，實屬適任之教師。

(六)經雲林縣政府於113年11月1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決議，該校教評會決議懲處結果仍與校事會議決議所依據之法令差異甚大且終局實體處理之理由不備，具有違法性，爰將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嗣經雲林縣政府於113年11月27日召開專審會同意廖師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停聘，並審酌案件情節表決後，予以廖師終局停聘3年之處分；針對蔡教練依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是否同意終止聘約，進行表決後，決議蔡教練予以終止聘約。

三、惟查鑑於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均由相關人才庫中外聘，應認具有專業、公正及中立性，爰調查報告之事實認

定對學校具拘束力，且按解聘辦法第3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意旨，學校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之真偽，仍應受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拘束。西螺國中教評會第1次審議時，以「缺乏錄音錄影」為由，推翻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即已違反解聘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且於第2次審議時，仍遭雲林縣政府認定具有違法性，而逕行提交專審會決議，肇致廖師及蔡教練懲處遲未確定，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核有違失。此從雲林縣政府說明，自接獲檢舉至西螺國中召開校事會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期間逾1個月，至調查報告完成及移送教評會，耗時近1學期，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時效之掌握有待改進等語亦可證之。廖師及蔡教練之歷次懲處結果如下表：

表1 廖師及蔡教練之歷次懲處結果

日期(年.月.日)	會議名稱	懲處建議及結果
113.05.12	西螺國中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1. 廖師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議解聘且3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 2. 蔡教練違反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議予以終止聘約並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
113.05.21	西螺國中112學年度校事會議第2次會議	1. 廖師：同意調查報告內容，該師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3款規定，修正處分為解聘及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 2. 蔡教練：同意調查報告內容，教練違反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終止聘約及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
113.06.17	西螺國中	1. 廖師：不同意解聘。

日期(年.月.日)	會議名稱	懲處建議及結果
	112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	2. 蔡教練：不同意終止聘約。
113.10.15	西螺國中 113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	1. 廖師：行為雖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所定體罰之情事，惟尚無解聘之必要。改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決議廖師終局停聘1年。 2. 蔡教練：行為違法情節未達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審酌其違法輕重程度，依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終止聘約。
113.11.27	雲林縣113年度第1次專審會	1. 廖師：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終局停聘且3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 2. 蔡教練：依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終止聘約。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查復資料。

四、復據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4年12月8日發布之《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專案報告即指出：「學校考核會或教評會確實有未依據成案時所引用的法條，做出相對應的懲處與究責」、「調查小組處理建議，經校事會議審議、考核會或教評會等程序，皆可能不予採納或減輕懲處」、「校事會議外聘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效力與性平調查報告不同，外聘調查小組的報告即使依據調查事實做出了處理建議，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仍然由其同事決定。」均可印證本案之問題癥結及爭議所在。以廖師懲處結果為例，該師經西螺國中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認定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等行為並建議「解聘且3年不得

聘任為教師」，然續經校事會議修正處分為「解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第1次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解聘」、第2次教評會決議「停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後，因懲處結果落差甚大，始由雲林縣專審會逕行處理。以上足見主管機關對學校處理校園事件雖具有行政監督權限，惟於現行制度運作下，似仍無從避免「師師相護」、違背調查結果問題產生，且造成懲處審議過程曠日廢時，實有未當。

綜上所述，西螺國中廖師及蔡教練涉體罰及不當管教羽球隊學生等行為，歷經該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認定情節重大，迄該校召開教評會竟決議不同意解聘廖師及蔡教練，遭雲林縣政府退回後，該校再次召開教評會仍與校事會議決議所依據之法令差異甚大且理由不備；西螺國中教評會以缺乏錄音錄影證明學生身心受侵害、有高比例羽球隊學生肯定教練為由，推翻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已違反解聘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另自學校接獲陳情至終局處理結果耗時近1年，廖師及蔡教練懲處審議過程曠日廢時且遲未確定，亦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最終懲處結果與校事會議調查認定之「情節重大」顯有落差，招致外界「師師相護」、違背調查結果之訾議，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雲林縣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田秋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4 日